

臺南市110年中小學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提昇學校高中小木球技術水準，以達到運動目的。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10月19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938845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中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星期五)至12月4日(星期六)。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一號)。

九、競賽項目、組別：

(一) 國小部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二) 國小部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三) 國中部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四) 國中部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五) 高中部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六) 高中部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七) 教職員男子組：

1、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八) 教職員女子組：

1、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賽程依學生組團體桿數及個人桿數賽先比，再雙打賽或教職員各項比賽，以比賽秩序冊為準。

(九) 身體狀況：1. 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2. 參加競賽各單位需遵守防疫規定，現場實名制及量體溫，身體不適者將禁止出賽並採隔離機制。

(十) 報名人數：1. 每單位各組隊數以男女各兩隊(A、B)為限，桿數團體組每隊限報4-6人取四人成績最優者計算(參加團體球員亦比個人桿數成績)，不足四人者均算個人桿數，桿數賽雙人組各隊限報2組。

2. 每位選手最多限報2個項目(報桿數團體組可再報雙人)，但雙打賽不可跨隊報名。

(十一) 參賽資格：



- 1、參賽球員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檢錄三次未到者，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2、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球員須為在學學生
- 3、教師組：台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客座教練及家長會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十、報名辦法：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因應環保考量，大會提供飲水機及桶裝水，請各校提醒選手自帶環保杯。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報名手續及地點：以校名-木球賽組別為檔名(各校請將檔案分組存取)email 至 melguan@dcjh.tn.edu.tw 並以電話確認(大橋國中體育組長之信箱；確認電話：3021793#17)
- (四) 聯絡人：林佩怡組長(3021793#17)

十一、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 (二) 競賽規則：

- 1、桿數團體賽以完成一輪合計12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桿數團體賽球員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競賽成績計算。
- 2、桿數團體賽每隊球員4-6人出賽，以最優4人總桿數總和判定名次，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12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如通通相同以最低桿者12球道中最低桿多者為勝。
- 3、桿數個人賽以完成12球道之總桿數成績判定名次，若成績相同時，則以12球道中最低桿多者為勝，如通通相同以第12球道低桿數者為勝。
- 4、桿數雙人賽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球道發球順序1-1、2-1、3-1、4-1；1-2、2-2、3-2、4-2循環發球。
- 5、桿數雙人賽以12個球道之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最低桿者為勝。若成績相同時，則以12球道中最低桿多者為勝。
- 6、為了賽程順利進行，每球道最高為10桿，若未於9桿內完成者以10桿計算之。
- 7、球體任何一點與球杯接觸者，可加一桿直接拿起，算完成該道打擊。
- 8、開球錯拿其他球員球打擊者，需加罰一桿並從開球區重新發球算第三桿:被錯拿者得拿回並於開球區開球；於球道中身體任何一部份或所持球具碰觸自己或他人所打比賽球時，罰計一桿，而球之停止點為新球位。如嚴重違反運動道德者裁判有權判定停賽。
- 9、持球推送打擊加罰一桿，並由新球位打擊；如屬攻門則進球不算，加罰一桿，並由新球位打擊。

(三) 成績記錄：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四) 比賽規定：

- 1、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2、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3、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大會會在現場廣播知會），於比賽前20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當棄權論。

4、本次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

5、規 格：

(1) 木球：須為圓型球體，且為木質製成，直徑9.5公分± 0.2公分；重量350公克±60公克。

(2) 球桿：為T字型，球桿總重量約800公克，球桿頭之球瓶長21.5公分± 0.5公分；瓶頭直徑3.5公分±0.1公分，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圓形橡膠墊直徑6.6公分±0.2公分，高3.8公分± 0.1公分。

十二、領隊會議：

(一) 裁判會議：1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7時30分於舉行。

(二) 領隊暨技術會議：1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7時45分於舉行。

十三、獎 勵：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 2~3人(隊)錄取1名；4人(隊)錄取2名；5人(隊)錄取3名；6人(隊)錄取4名；7人(隊)錄取5名；8人(隊)錄取6名；9人(隊)錄取7名；10人(隊)以上錄取8名。

1. 如錄取名額達標，團體賽各組前四名內頒發獎盃乙座，並給予參賽人員獎狀以資鼓勵，其餘獲獎名次參賽人員頒發獎狀。

2. 如錄取名額達標，個人組及雙人組各項依獲獎名次人員頒發獎狀。(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3. 各比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未達2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二) 優勝球隊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申訴：

(一) 有關需要提出爭議申訴時，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一)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五、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二) 比賽用具：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十六、懲罰：

(一)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公佈校名於台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

(二) 球員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取消該員比賽資格並停賽一年。

十七、比賽之各隊請自備球桿、球、雨衣(雨天照常比賽)參加人員保險及一切費用請自理。

十八、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定之。

